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71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紀啟銘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8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紀啟銘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紀啟銘辯解之理由，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補充更正為「紀啟銘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第7行補充為「而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考領有合格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其自無不知之理，並應注意上開安全規則而為注意；而本案車禍肇事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一）存卷可稽（見偵卷第29頁），足認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僅因聽聞告訴人王禮軒催動油門之聲響，即誤認號誌轉為綠燈而貿然前行，致兩車發生碰撞，堪認被告對於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有未遵守上開規定之過失甚明。又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附件犯罪

01 事實欄所載之傷勢，有阮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診
02 斷證明書1份（見偵卷第11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過失
03 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本案
04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
07 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尚未知何人肇事
08 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
09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見偵卷第43頁），符合自
10 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普通小型車時，本
12 應謹慎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未能善
13 盡駕駛之注意義務，因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造成告訴人受
14 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傷勢，因而蒙受身體及精神上之
15 痛苦，其輕率之駕駛行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態度、
16 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復審酌告訴
17 人所受之傷勢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
18 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如臺灣高等法
19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0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4 訴狀（需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25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8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1 狀。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刑法第284 條：

0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27858號

10 被 告 紀啟銘 (年籍資料詳卷)

11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紀啟銘考領有自用小客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3年1月6日凌
15 晨0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
16 車)，沿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內快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
17 駛，途經民族一路與裕誠路交岔路口時，適有王禮軒騎乘車
18 牌號碼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下稱乙車)沿同向於其前方
19 停等紅燈，紀啟銘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20 全措施，而當時天候、路況及視距均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
21 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僅因王禮軒於停等紅燈期間催動油
22 門發出聲響，即貿然向前行駛，甲車因而自後追撞乙車，致
23 王禮軒人車倒地，受有左下肢擦挫傷之傷害。嗣紀啟銘於交
24 通事故發生後，警方前往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
25 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

26 二、案經王禮軒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9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一) | 被告紀啟銘於警詢中之供述 | 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甲車停等紅燈，因前方之告訴人催動 |

01

| | | |
|-----|---|---|
| | | 乙車油門發出聲響，致被告誤認已轉為綠燈而向前行駛，甲車因而自後追撞乙車之事實。 |
| (二) | 證人即告訴人王禮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 告訴人於上揭時、地遭被告駕駛之甲車自後追撞而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
| (三) |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談話紀錄表各1份、現場照片21張 | 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地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 |
| (四) |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 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

02

二、被告紀啟銘經按址傳喚未到。其於警詢時雖否認涉有上揭過失傷害犯行，辯稱：我聽到對方催油門的聲音，以為號誌轉為綠燈，所以放開剎車向前滑行，我認為我沒有過失等語。惟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告訴人騎乘大型重型機車於被告前方停等紅燈一情，為被告所是認，故交通號誌燈號及告訴人行車動向(例如催動油門或有無起步前行等)均屬被告應注意之事項，尚不得僅因聽聞告訴人催動油門之聲響，即認號誌轉為綠燈而往前行駛，是被告前揭所辯顯屬推諉卸責之詞，不足採信。且被告考領有駕照，對於上揭規定自不得推諉不知，是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甲車原應注意遵守上開規定，而依當時天候及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前行，而追撞告訴人騎乘之乙車，致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傷害，被告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本件事證明確，被告過失傷害犯嫌應堪以認定。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被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留在現場等待警方處理，並於警方到

01 場時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除據被告供承明確外，並有高
02 雄市政府警察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
03 可稽，應已符合自首之要件，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
04 斟酌是否減輕其刑。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9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